

盛洋投资

Gemini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4人/ 7	子等 ^(M社1)			
地址為_				
乃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本中共			股 ^(附註2) 普通股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	附註3)			
地址為:				
電郵地均	上 ^(附註10) 為 ,			
	乞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			
香港主要	要營業地點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39樓3902室(「 主會場 」)及透過登入卓佳電子	會議系統 — https://sp	ot-emeeting.tricor.hk/#/375	
(「電子會	膏議系統 」)線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著	吾等以本人/吾等的名	義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通告(「 』	及東週年大會通告 」) 所載的決議案按以下指示投票,或倘無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	的代表酌情投票。		
	將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過的項目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 表及董事局與核數師報告。			
2(A).	重選沈培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2(B).	重選唐潤江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2(C).	重選盧煥波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來年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普通股)。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普通股)。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擴大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普通股)。			
日期:二	二零二二年			

附註:

- 1.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普通股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本中的全部普通股有關。
- 3.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代表,如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普通股,可委派超過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倘股東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彼必須註明每名獲委派代表所代表的普通股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然而,考慮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的通函「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安排」一節所載本公司所採納特別安排,倘股東(被要求親身出席大會以組成符合法定人數會議的股東除外)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主會場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彼應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及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根據其指示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主會場投票的權利。
- 4.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
- 請於各決議案的適當空格內填上「✔」號,以說明 閣下希望代表如何投票。倘無任何該等指示,則 閣下將被視為授權 閣下的代表酌情決定 投票或棄權。
- 6. 倘屬任何普通股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普通股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 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並出席大會的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普通股投票。
-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其公司鋼印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書面授權人士 親筆簽署。
- 8. 已簽署的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發送的通知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鏈接(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375)交回,方為有效。
- 9. 本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10. 登記股東須提供其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如委任「大會主席」為代表則除外)以便受委代表收取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提供的用戶名及密碼,以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參與線上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地址及電郵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 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用於該等用途,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 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地址及電郵地址。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 表的姓名、地址及電郵地址將在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內予以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香港法例第486章)的條文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